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有 4 名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费分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李传贵、卞文武回避表决。

同意：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拆迁补偿费用标准明确为 15.60 万元/延米，2#-4#液体化工泊位岸线和后方土地对应的拆迁补偿费用由岸线和土地使用方即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石化港务公司）和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各承担 50%；根据交规划发【2012】696 号文内容，2#-4#液体化工泊位所对应的港口岸线长度为 981 米。石化港务公司和港口集团经协商，拟签订《拆迁补偿费用分摊协议》，确定由石化港务公司承担 7,650 万元拆迁补偿费用。此费用为现有 2#-4#泊位规模应承担的全部和最终费用，今后无论因何种原因产生的拆迁、补偿费用增加，都不再由石化港务公司分摊。

上述事项将于近期提交石化港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其审议结果和协议的签订情况及时披露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